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抗字第121號

再 抗 告 人 黃超塬（原名黃康泰）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李沛瑱等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8日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12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抗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，補正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抗告法院裁定再為抗告，再抗告人應委任律師為代理人。但再抗告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再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再抗告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再抗告之代理人，並應於提起再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。再抗告人未依規定委任代理人，或法院認其委任為不適當者，再抗告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，再抗告人逾期未補正者，再抗告法院應以再抗告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項、第466條之1規定自明。

二、查再抗告人對於本院113年度家抗字第121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未據提出委任律師或具律師資格之關係人為代理人之委任狀，且未提出其為具有律師資格之證明，茲限再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7日內補正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再抗告。另依上開規定可知，提起再抗告為強制律師代理，再抗告人以民事訴訟法第68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陳稱其得以非具律師資格者作為訴訟代理人，顯有誤會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1

家事法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范明達

03

法官 張嘉芬

04

法官 葉珊谷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8

書記官 陳玉敏